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审(2018)05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62,572.2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0,926,578.58 元，资本公积余额 256,136,937.59 元。

公司拟定以现有总股本 175,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750,000.00 元（含税）。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